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6至7行「紅燈右轉」更正為「紅燈左轉」，同欄一第9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刪除；證據部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更正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政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件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

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

被 告 李政修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政修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1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

東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明衙路與明正三街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於同日14時56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而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同法第2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又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參照）。又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7日內聲請再議【按再議期間已修正為10日】；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104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李政修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於前經本署

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30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至113年11月6日期滿。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公共危險案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事由，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7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於113年10月30日公告生效等情，此有本署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公告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參照上開說明，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係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即已對外公告生效，又上述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業經合法送達，於發生送達效力後，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而告確定，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